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6 年 6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保险”)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签署《补充协议》,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第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共计 669.68 平方米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投资购置的自有房产。此次将第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用作办公职场,使用面积 669.68 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保险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ABN6W。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新华养老保险 99% 的股份，因此新华养老保险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华养老保险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租赁标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

使用面积：669.68 平方米

承租人：新华养老保险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金额：4,486,856 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参考市场租金价格，租金单价定为 500 元/平方米/月，租期内租金总额为 4,486,856 元人民币。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度（截至 9 月 19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1.35 万元，交易内容为房屋租金。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新华养老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750.04 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